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153號

被告 康曜生活多媒體百貨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登鴻

上列被告與原告葉芷伶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業經終局判決確定，應徵收之訴訟費用由本院依職權確定並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捌佰壹拾肆元，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；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依勞動事件法規定，暫免徵收關於資遣費及預告工資部分之裁判費3分之2，嗣經本院113年度南勞簡字第32號判決原告勝訴，並諭知

01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確定在案，前述事實，業經承辦司法事
02 務官調閱前述訴訟卷宗查核無誤。依前揭說明，即應由本院
03 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並徵收應負擔之訴訟費用。核以本件為因
04 財產權紛爭而提起之訴訟者，經核算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
05 3,75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預納之2,936元，原告因勞動事件法
06 第12條第1項規定而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814元(計算式：3,7
07 50元-2,936元=814元)即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。爰確定被告
08 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為如主文所示金額。並依前揭說
09 明，加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
10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1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14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項仁玉